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詹春美
傳真：03-8462787
電話：03-8462783
電子信箱：chuem22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花蓮市明義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0月25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終字第10602012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107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。(1060201250_Attach000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花蓮縣慶祝107年元宵節花燈比賽及展覽實施要點」1份，請鼓勵教職員工及學生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旨揭參賽作品請於107年2月1日至2月3日前將報名表及作品送花蓮勝安宮（在學學生請以學校為單位統一報名，不接受個人報名）。
- 二、彩繪燈籠由勝安宮免費提供，欲參賽者請於106年11月2日至11月4日至勝安宮領取（國中小學生以學校為單位，恕不接受個人領取）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附設國中部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農業職業學校、國立花蓮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光復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上騰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上騰高級工商職業學校

副本：花蓮勝安宮、本府教育處



106/10/26



1060004105